**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2月起实施**

**装配率不得低于50%　宜采用装配化装修**

 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通知，批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装配式标准》）为国家标准，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同时废止。

　　据介绍，装配式建筑代表新一轮建筑业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既是传统建筑业转型与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更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国在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过程中，在技术规范与标准的顶层设计的支撑保障方面遇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难题。这使得我国的相关标准与国际可持续发展的装配式建筑建造方式的先进标准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为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评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请开展《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修订工作的函”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了装配式标准的编制工作。编制组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分析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的实施情况，总结了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相关内容，开展了多项专题研究，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装配式标准》。

　　《装配式标准》与2017年6月1日起实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3个标准必将有效发挥引领作用，推动我国装配式建筑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装配式标准》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装配率计算、评价等级划分5部分内容，适用于评价民用建筑的装配化程度。《装配式标准》采用装配率评价建筑的装配化程度。

　　根据《装配式标准》，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应以单体建筑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并符合下列规定：单体建筑应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的建筑编号确认；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时，主楼和裙房可按不同的单体建筑进行计算和评价；单体建筑的层数不大于3 层且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时，可由多个单体建筑组成建筑组团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

　　装配式建筑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设计阶段宜进行预评价，并应按设计文件计算装配率；项目评价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并按竣工验收资料计算装配率和确定评价等级。

　　装配式建筑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主体结构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20 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10分；采用全装修；装配率不低于50%。

　　此外，《装配式标准》还明确，装配式建筑宜采用装配化装修。

　　按照要求，装配率应根据参与评价项目的评价分值进行计算，即由主体结构（50分）、围护墙和内隔墙（20分）、装修和设备管线（30分）3个指标中参与评分的项目实际得分之和与参与评价项目总分之比。（来源：江苏建筑业网）